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合卫科教〔2021〕172号

关于成立合肥市胎儿医学临床 医学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合肥市胎儿医学发展，促进胎儿医学对外学术交流、合作，提高全市出生缺陷防治能力。经研究，决定成立合肥市胎儿医学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挂靠在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心职责：中心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胎儿、宫内疾病临床研究为目的，多学科合作，开展临床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项目；

围绕胎儿宫内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有效防治出生缺陷，在现有优势技术基础上，进行多中心合作开展临床研究，达到精准筛查、早诊早治的目标，提升全市胎儿医学诊断及宫内治疗水平。为积极融入“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和建设健康合肥提供科技支撑。

二、合肥市妇幼保健院应在办公场所、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建立健全中心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制定运行绩效评估方案。每年12月30日前向委科教处报送中心运行情况报告。

三、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对合肥市胎儿医学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作开展给予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知

附件：合肥市胎儿医学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人员名单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合肥市胎儿医学临床医学 研究中心人员名单

主 任：陈先侠

常务副主任：朱健生

其它骨干由合肥市妇幼保健院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配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